

听力计型式批准、检定和校准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第 42 号文，用于医疗卫生：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的纯音听力计和阻抗听力计被列入“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”，新产品应办理“型式批准”，使用中应接受“强制检定”。其他的测听设备不再办理“型式批准”，也不再实行“强制检定”，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“校准”的方式，保证量值准确。

在日常使用中，由于听力计搬动、耳机受到碰撞或跌落等冲击作用，以及温度变化、气压变化和时间老化等原因，耳机灵敏度和听力计送到耳机的电压都可能发生变化，影响到测量的准确性，需要日常检查校准，这种校准主要是检查校准听力计所用耳机的标准零级，即基准等效听阈声压级。

校准的适宜温度范围在 $1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之内，相对湿度在 $30\%\sim 90\%$ 范围内，环境气压在 $98\text{ kPa}\sim 104\text{ kPa}$ 范围内。当环境条件（尤其是气压）超出以上范围时，基准等效听阈声压级可能产生明显的差异。因此，当使用地区的环境条件与校准地区不相近时，应在使用地区的环境条件下重新校准。